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全部股东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科达机电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恒力泰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予以注销。

经初步预估，恒力泰公司净资产预估值约为96,000万元，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全体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为：

(1) 其中10,000万元，由科达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

(2) 其中86,000万元，由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科达机电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8.97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票数量约为4,533.47万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编制并披露吸收合并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的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已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的预案已经本公司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并编制吸收合并报告书，恒力泰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盈利预测数据

将在报告书中披露。本预案中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恒力泰公司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恒力泰公司被科达机电吸收合并的议案。

6、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科达机电（或科达机电指定的第三方）向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持有并且持续持有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票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的或先卖出后又买入的科达机电股份不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有权以18.9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7、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和恒力泰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科达机电和恒力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科达机电或恒力泰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科达机电承担。

8、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 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对此次交易方案进行批准；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除了上条所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标的资产的行业经营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标的资产债务转移风险、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关风险、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整合风险、股市风险等。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特别提示	4
释 义	9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2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4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8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8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9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8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3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43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44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44
三、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45
四、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47
五、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48
六、盈利预测补偿	48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0
九、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0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1
一、交易标的概况	51
二、交易标的业务发展情况	57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57
四、交易标的对外投资情况	58
五、拟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60
六、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60
七、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情况	61
八、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61
九、交易标的之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62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63
一、发行方式	63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3
三、发行价格	63
四、发行数量	64
五、发行对象	64
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64
七、上市地点	65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6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6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7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8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8
第八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69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69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69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2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72
二、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期间损益的归属.....	72
三、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72
四、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73
五、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73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74
七、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7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7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75
二、恒力泰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75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75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7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
恒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
交易对方	指	恒力泰公司的全部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罗明照、梁桐灿、吴应真、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欧琼芝、霍锦灿、欧家瑞、麦小芳、冯瑞阳、韦峰山、彭沪新、张锦添、魏继荣、旷建勋、曹开永、蔡永明、黄定洪、杨学先、李钜泉、李松英、梁球、陈玉兰、苏达良、霍灿、林桂珍、陈永光、朱永国、黄卫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恒力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力泰公司	指	恒力泰公司的原股东;原名为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4日更名为广东佛陶集团力泰陶瓷有限公司
永力泰公司	指	恒力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恒力泰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已于2010年3月全部转让。
顺德陶机	指	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科达机电前身
点石公司	指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恒力泰公司之子公司
工投公司	指	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禅本德公司	指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
公盈公司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鼎盛公司	指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	指	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全部股东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之交易行为

本预案、重组预案、吸收合并预案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预案》
《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异议股东	指	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3月31日
两年一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3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科达机电

英文名称：KEDA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600499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59,837.83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边程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董事会秘书：周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 真：0757-23833869

邮政编码：528313

电子信箱：600499@kedachina.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卢勤持有 4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 30% 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 10% 股权。

1999 年 3 月 29 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 15.42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34.58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 年 3 月 29 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 915 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 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 1,138.25 万元，其中，1,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合 计	1,500.00	100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2000年5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4%、3%、1%、1%和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年9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社会法人股
盈瑞建材	353.00	10	社会法人股
卢 勤	282.40	8	社会自然人股
鲍杰军	211.80	6	社会自然人股
吴跃飞	70.60	2	社会自然人股
吴桂周	70.60	2	社会自然人股
冯红健	70.60	2	社会自然人股
合 计	3,530.00	1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5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 计	5,53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

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598.47 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 385.62 万股、边程受让 949.77 万股、冯红健受让 349.24 万股、黄建起受让 324.45 万股、吴桂周受让 110.85 万股、庞少机受让 237.93 万股、吴跃飞受让 67.59 万股、尹育航受让 173.04 万股。

2005 年 9 月 3 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35.41 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 309.00 万股，边程受让 326.41 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9,954.00	100.00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

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5,20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752 万股，总股本仍为 9,954 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 计	9,954.00	100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4,931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合 计	14,931.00	100.00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4,140.02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 年 2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 号文核准。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股票 257.50 万股。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7.36 元/股。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188.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377 股。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690.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9,490.10 万股。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 5,200 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69.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359.6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69.50 万股。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50 万股上市流通。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967.48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37.83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35	1.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0.35	1.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67.48	98.55%
三、总股本	59,837.83	100.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陶瓷机械业务的发展。

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针对陶瓷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整合内部资源，采取多项降本节支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08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形式下滑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出现销售下滑。200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5,984.2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20%，其中机械产品收入106,077.54万元。

2009年初随着国内经济回暖及房地产行业的全面复苏，国内建筑陶瓷企业产业布局步伐的加快，建筑陶瓷装备的需求迅速恢复与增长。2009年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凭借研发、品牌、服务优势在行业洗牌中脱颖而出，整厂整线工程的规划、实施实力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国内整线工程接单情况呈大幅上升趋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逐步完工，主要产品的产能瓶颈得以基本解决。2009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4.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2%；实现营业利润18,471.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79%。实现净利润17,99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1%。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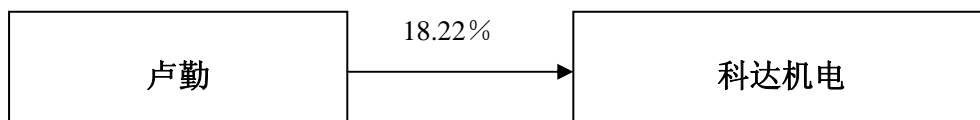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总额	2,072,567,394.17	1,460,411,124.21	1,214,521,527.35
负债总额	806,315,237.98	383,508,328.000	589,033,169.6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1,585,631.64	1,053,708,180.89	568,237,1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3.07	3.81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425,656,898.94	1,159,842,377.50	1,263,500,539.69
利润总额	208,571,314.58	172,478,088.61	134,488,8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45,117.03	149,073,387.37	93,689,02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	0.356	0.238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254	0.23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卢勤先生。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2、控股股东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现兼任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全部股东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泰公司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并入科达机电。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为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公布之日，恒力泰公司的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力泰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4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5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6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7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8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0	曹开永	26.5623	1.0376%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3	杨学先	21.5578	0.8421%
24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26	梁球	9.2390	0.3609%
27	陈玉兰	9.2390	0.3609%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29	霍灿	9.2390	0.3609%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计	2,560.0000	100.00%

恒力泰公司上述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中，欧家瑞与欧琼芝为夫妻关系，梁桐灿为欧家瑞与欧琼芝之女的配偶，除此之外，上述三十三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力泰公司18.045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明照

姓名	罗明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董事长	9.6241%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董事长	6.45%

2、吴应真

姓 名	吴应真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008.9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董事	5.55%
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至今	董事长	18.04%

3、梁桐灿

姓 名	梁桐灿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否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32.09%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6 至今	董事	14.616531%
广东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4、梁汉柱

姓 名	梁汉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科满机械厂	2007.6 至今	总经理	否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总经理	8.7218%

5、陈国强

姓 名	陈国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业			

6、杨德计

姓 名	杨德计	性 别	男
-----	-----	-----	---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总经理	7.9399%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董事	5.55%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长	否

7、陈晨达

姓 名	陈晨达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6.2556%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总经理	5.65%

8、林暖钊

姓 名	林暖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6.2556 %

9、吴贵钊

姓 名	吴贵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财务部 经理	1.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至今	总经理助理	1.8046 %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9.5 至今	监事	11.8%

10、欧琼芝

姓 名	欧琼芝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奇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至今	监事	否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2009.8.至今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10%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3 至今	监事	否

11、霍锦灿

姓 名	霍锦灿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通源石化有限公司	2007.1 至今	董事长	否

12、欧家瑞

姓 名	欧家瑞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董事	1.22%
广东佛陶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7.3 至今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否
广东佛陶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007.3 至今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否

13、麦小芳

姓 名	麦小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1 至今	财务经理	5.76%

14、冯瑞阳

姓 名	冯瑞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总经理助理	目前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 至今	副总经理	目前 1.203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	否

15、韦峰山

姓 名	韦峰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副总工程师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至今	总工程师	1.2030%

16、彭沪新

姓 名	彭沪新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技术开发中心副经理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1.2030%

17、魏继荣

姓 名	魏继荣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9.8	产品售后服务中心副主任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8.8 至今	产品售后服务中心副主任	1.2030%

18、张锦添

姓 名	张锦添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2008.2	销售部经理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2-2010.2	销售部副经理	1.2030%

19、旷建勋

姓 名	旷建勋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9 至今	总经理	32.05%

20、曹开永

姓 名	曹开永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	2006.11 至今	经理	30%

21、蔡永明

姓 名	蔡永明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19 至今	制造二厂厂长	0.8421 %

22、黄定洪

姓 名	黄定洪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产品售后服务中心主任	0.8421 %

23、杨学先

姓 名	杨学先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2008.1	销售部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2-2009.6	销售部副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销售总监	0.8421 %
--------------	-----------	------	----------

24、李钜泉

姓 名	李钜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7.1 至今	产品售后服务中心副主任	0.8421 %

25、李松英

姓 名	李松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0.3609 %

26、梁 球

姓 名	梁球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27、陈玉兰

姓 名	陈玉兰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人事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	0.3609 %

28、苏达良

姓 名	苏达良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设备科科长	0.3609 %

29、霍 灿

姓 名	霍灿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9.3	质检部副经理	0.3609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3 至今	工艺科科长	0.3609 %

30、林桂珍

姓 名	林桂珍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财务部科长	0.3609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至今	财务部副经理	0.3609 %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监事	否

31、陈永光

姓 名	陈永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7.1-2008.7	制造一厂厂长	0.3609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8.至今	生产部科长	0.3609 %

32、朱永国

姓 名	朱永国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7.1 至今	生产部经理	0.3609 %

33、黄卫华

姓 名	黄卫华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5-2009.12	技术开发中心自动化部长	0.3609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0.1.5 至今	技术中心设计三室主任	0.3609 %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一)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0 万元	梁汉柱	投资、咨询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640.0000	20.0000%
2	梁桐灿	577.4432	18.0451%
3	罗明照	307.9712	9.6241%
4	梁汉柱	279.0976	8.7218%
5	陈国强	279.0976	8.7218%
6	杨德计	254.0768	7.9399%
7	陈晨达	200.1792	6.2556%
8	林暖钊	200.1792	6.2556%
9	吴贵钊	57.7472	1.8046%
10	冯瑞阳	38.4960	1.2030%
11	韦峰山	38.4960	1.2030%
12	彭沪新	38.4960	1.2030%
13	魏继荣	38.4960	1.2030%
14	张锦添	38.4960	1.2030%
15	蔡永明	26.9472	0.8421%
16	黄定洪	26.9472	0.8421%
17	杨学先	26.9472	0.8421%
18	李钜泉	26.9472	0.8421%
19	李松英	11.5488	0.3609%
20	梁球	11.5488	0.3609%
21	陈玉兰	11.5488	0.360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预案

22	苏达良	11.5488	0.3609%
23	霍 灿	11.5488	0.3609%
24	林桂珍	11.5488	0.3609%
25	陈永光	11.5488	0.3609%
26	朱永国	11.5488	0.3609%
27	黄卫华	11.5488	0.3609%
	合 计	3,200.00	100.00%

(二)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罗明照	汽车零件的制造、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罗明照	19.35	6.45%
3	杨德计	16.65	5.55%
4	陈晨达	16.95	5.65%
5	林暖钊	15.00	5.00%
6	吴应真	16.65	5.55%
7	吴贵钊	35.40	11.80%
	合 计	300.00	100.00%

(三) 广州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欧琼芝	陶瓷制品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90.00%
2	欧琼芝	3,500.00	10.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四）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吴应真	国内贸易、物业出租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06.00	51.00%
2	霍锦灿	96.00	16.00%
3	麦小芳	78.00	13.00%
4	曹开勇	60.00	10.00%
5	旷建勋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五）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万元	谭劲彬	管理咨询、策划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0年4月，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与销售，属于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

（一）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年发展的目标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经济总量进入世界前三位，一批重要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有明显提高，重点发展基础装备、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原材料工业设备、现代农业设备、环保设备、绿色制造技术与装备等七大装备制造业领域和加强基础工艺及共性技术研究。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根据我国《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陶瓷工业要加速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不断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取代落后生产设备、工艺，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产业升级将迫使中国建筑陶瓷行业从数量、价格的竞争转向技术和质量的竞争，这必将促进陶瓷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创新装备的国产化和研制开发，为一些科技含量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强的陶瓷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这对集光、机、电、液、气一体化的现代陶瓷机械装备行业，意味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筑陶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及大量的城市建设投入使得建材行业需求旺盛。2008年全国城镇化率为46%,与中等收入国家61%、高收入国家78%相距甚远。预计中国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将在2020年左右告一段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到2020年,估计中国大约有3亿人口将迁移进城市居住和工作(相当于目前美国人口)。城镇化进程推动大规模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所需要的大量建材只能在国内生产,为满足经济增长和社会现代化的需要,中国建材消费总量仍将经历一段刚性的高增长阶段,这将带动建筑陶瓷机械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2008年以来受世界金融风暴的冲击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陶瓷行业进入新一轮的洗牌,部分有实力的企业通过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收购兼并等促进产业升级,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同时由于受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运输、劳动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企业由传统的主产区广东、山东等地加速向外转移,以江西高安、沈阳法库为代表的全国性陶瓷工业园区全面崛起,使得陶瓷、墙材、石材机械市场表现十分活跃。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大幅波动,陶瓷机械市场份额开始向优势品牌集中,品牌价值逐步体现,这将对行业领先者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三) 科达机电、恒力泰的业务发展现状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要产品为以压砖机、窑炉、抛光线为代表的建筑陶瓷机械,同时生产、销售墙材机械、石材机械,是国内唯一可提供整线陶瓷机械装备的企业。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都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2002年的21,683.07万元增加至2009年的142,565.6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04年的3,348.89万元增加至2009年的17,994.51万元。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主要研发制造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恒力泰公司经过近十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YP系列压砖机技术不断进步,品质不断提高,其YP系列压砖机在国内市场有一定占用率,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17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较好的知名度。2008年、2009年恒力泰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998.72万元、82,197.12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910.09万元、7,758.49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拓展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完善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销售能力

中国的现代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依托国内市场迅速发展，陶机装备从完全依赖进口到目前国产化率已经达到100%，但国内陶机装备从替代进口装备到走向国际市场，仍是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国际市场上，相对于巨大的国际市场需求来讲，中国陶机装备的出口贸易额所占份额较小，在国际市场上，只有整合成陶机设备整线销售的能力，才能具有竞争力。

目前恒力泰公司的优势在于压砖机的国际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科达机电的优势在于拥有制造陶机整线设备的能力。2007年至2009年，科达机电累计海外销售各类型压砖机40台，主要销往印度、伊朗、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压砖机海外销售能力不足。恒力泰公司自2003年开始开拓国际市场，其压砖机已累计出口超过150台，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已相继出口到17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越南、伊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埃及、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台湾。

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借助恒力泰公司拓展其海外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恒力泰公司在压砖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陶机整线设备的竞争力，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二）加强公司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

科达机电和恒力泰公司都是我国集“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液压前沿技术的领跑者，但双方在一些具体的技术领域各有侧重，各有优势。吸收合并后，能够形成优势互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为液压压砖机械的更好更快的在其他领域拓展延伸应用打造更为坚实的平台。

目前恒力泰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70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37人，占总研发人员的53%，中级及以上职称18人，占总研发人员的25%。其中，有两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参加中国第一台自动压砖机的研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陶瓷机械专家。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都将得到显著增强，加快上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许多其它应用领域新型压砖机的研发工作的前进步伐，为打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推进我国在尖端液压压砖机领域的技术进步，做出新的成绩。

（三）提高上市公司单机产品竞争力与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的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恒力泰公司的多个压砖机产品经国内权威专家鉴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其系列压砖机产品已成为中国“第一品牌”的陶瓷压砖机。

压砖机为陶瓷机械整线装备中核心装备，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科达机电压砖机产品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以高品质的压砖机为突破口，配以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性能优异的抛光线，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了公司实现“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

（四）提高上市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及节约销售和采购成本

科达机电的主要产品为以压砖机、窑炉、抛光线为代表的建筑陶瓷机械，同时生产、销售墙材机械、石材机械，是国内唯一可提供整线陶瓷机械装备的企业。

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的恒力泰公司也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其产品主要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是整个陶瓷机械生产线核心的设备。

由于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的客户都是面向陶瓷生产企业，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方面有较大的重叠和互补的部分，因此，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在重叠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结余销售渠道费用，在互补部分可以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产品销售。有利于公司在销

售上的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渠道开拓成本的重复浪费。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采购的在原材料较为类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将加大，能够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科达机电和恒力泰公司的原材料具有相似性，因此其对原材料采购可以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了公司实现“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6、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全部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科达机电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恒力泰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予以注销。

经初步预估，恒力泰公司净资产预估值约为96,000万元，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全体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为：

(1) 其中10,000万元，由科达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

(2) 其中86,000万元，由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科达机电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8.97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票数量约为4,533.47万股。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科达机电和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科达机电为吸收合并方，恒力泰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为科达机电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恒力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

预评估值约为9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科达机电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由科达机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由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恒力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科达机电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三、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科达机电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支付总体交易对价为 96,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其中 8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公司向罗明照等三十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9 日按每 10 股派息人民币 1.00 元（含税）、转增 3 股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除权除息前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

交易总额和股票交易总量进行了除权处理，然后分别与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除权除息后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和股票交易总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其中：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1.30

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前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前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0.1 元/股

按上述公式得出除权除息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8.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价值中约为 86,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8.9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533.4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向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特别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的 80%。

7、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科达机电（或科达机电指定的第三方）向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持有并且一直持续持有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票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的或先卖出后又买入的科达机电股份不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有权以 18.9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1）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科达机电股东；（2）向科达机电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科达机电股东；（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科达机电股东。

科达机电（或科达机电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

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并按照 18.97 元/股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科达机电将在 6 个月内将本次受让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或注销。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五、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科达机电或恒力泰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科达机电承担。

六、盈利预测补偿

对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科达机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时做出相应的盈利预测。

根据科达机电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科达机电在 2010 年、2011 年与 2012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合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初步预估，交易标的 2010 年、2011 年与 2012 年三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4,4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标的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金额，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按其分别持有恒力泰公司股份比例向科达机电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将于 2012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二个月内将其本次

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将该部分补偿股份由科达机电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股总数。在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时，科达机电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股份总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 \text{三年实际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text{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在运用中，应遵循：

(1) 交易对方罗明照等三十三个自然人应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回购股份总额与各自在恒力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

(2) 三年实际净利润总额=2010年、2011年、2012年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

(3) 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数；

(4) 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18.97元/股；

(5) 交易对方同意如科达机电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科达机电；如科达机电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6) 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科达机电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科达机电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超过了科达机电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恒力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科达机电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将并入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即为恒力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明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18716

组织机构代码： 712393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601712393666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7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999年4月6日，力泰公司、梁汉柱、潘潮英、庞炎锦签署《出资协议》，各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396.90万元、148.50万元、132.30万元、132.3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9%、18.33%、16.33%、16.33%。1999年5月7日，恒力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3月13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受让梁汉柱持有

的恒力泰公司 2%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6.2 万元；萧华受让庞炎锦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16.33%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3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力泰公司、梁汉柱、萧华、潘潮英持有恒力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16.33%、16.33%、16.33%。

2002 年 4 月 17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萧华、梁汉柱、潘潮英分别将各自持有恒力泰公司 16.33% 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恒力泰公司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1,223.78 万元，减去已进行的利润分配 211.64 万元后，按转让方持有恒力泰股权比例计算。2002 年 12 月 5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注册资本由 810 万元增加至 2,560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1,750 万元，以恒力泰公司评估值为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其中，力泰公司增资 187.5 万元，1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工投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分别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佛财企函[2002]122 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恒力泰股东为力泰公司、工投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31.25%、31.25%。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市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03]224 号），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工投公司与其他多家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并成立公盈公司。2005 年 2 月 27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股东变更为力泰公司、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31.25%、31.25%。

2006 年 3 月 12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批复》（佛国资[2006]123 号），同意公盈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将其所持恒力泰公司 62.5% 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30 日，恒力泰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769.06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735.94 万元，增值率为 18.25%。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对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2006]46 号）予以核准。2006 年 3 月 19 日，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62.5% 的

国有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交易编号为 603A122BD060，公示期为 20 天。在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公告期间，罗明照、杨德计等 23 名自然人作为共同受让方办理了受让意向登记。佛山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佛国资[2006]157 号），同意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并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与申请受让方进行交易，受让方一次性付款，转让价为 2,682.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泰公司	960	37.50%
2	罗明照	384	15%
3	杨德计	345.6	13.50%
4	陈晨达	281.6	11%
5	林暖钊	281.6	11%
6	吴贵钊	38.4	1.50%
7	冯瑞阳	25.6	1%
8	韦峰山	25.6	1%
9	彭沪新	25.6	1%
10	魏继荣	25.6	1%
11	张锦添	25.6	1%
12	蔡永明	17.92	0.70%
13	黄定洪	17.92	0.70%
14	杨学先	17.92	0.70%
15	李钜泉	17.92	0.70%
16	李松英	7.68	0.30%
17	梁球	7.68	0.30%
18	陈玉兰	7.68	0.30%
19	苏达良	7.68	0.30%
20	霍灿	7.68	0.30%
21	林桂珍	7.68	0.30%
22	陈永光	7.68	0.30%

23	朱永国	7.68	0.30%
24	黄卫华	7.68	0.30%
合 计		2,560.00	100%

在上述股权中存在如下委托持股情况：

(1) 根据杨德计与吴应真、梁汉柱、麦小芳等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杨德计接受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的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 3.98%、1.45%、0.48%、0.39%、0.30%、0.30% 的股权。2009 年 7 月，吴应真、梁汉柱以受让杨德计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分别相应解除其 2.45%、1.45% 股权的持股委托，吴应真委托代持的 1.53% 股权及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等人委托代持的全部股权，由杨德计转让给该五人共同成立的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鼎盛公司，原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

(2) 根据罗明照与吴应真、陈国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罗明照接受吴应真、陈国强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 5.55%、1.45% 的股权。2009 年 7 月，吴应真、陈国强以受让罗明照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3) 根据陈晨达与梁汉柱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陈晨达接受梁汉柱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 5.8% 的股权。2009 年 7 月，梁汉柱以受让陈晨达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4) 根据陈国强与林暖钊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林暖钊接受陈国强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 5.8% 的股权。2009 年 7 月，陈国强以受让林暖钊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2009 年 7 月 8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因解除上述持股委托关系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其股东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7.5% 的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泰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2008 年恒力泰公司因受让力泰公司 45% 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以上自然人股东通过恒力泰公司

间接持有力泰公司 45% 股权)。恒力泰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宇集团	461.95	18.0451%
2	泰鼎盛公司	265.62	10.3759%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吴应真	246.3770	9.6241%
5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6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7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8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9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10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1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2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4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5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6	蔡永明	21.5578	0.8421%
17	黄定洪	21.5578	0.8421%
18	杨学先	21.5578	0.8421%
19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0	李松英	9.2390	0.3609%
21	梁球	9.2390	0.3609%
22	陈玉兰	9.2390	0.3609%
23	苏达良	9.2390	0.3609%
24	霍灿	9.2390	0.3609%
25	林桂珍	9.2390	0.3609%
26	陈永光	9.2390	0.3609%
27	朱永国	9.2390	0.3609%
28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计	2,560.00	100.00%

2010年3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8.0451%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同意泰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0.3759%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恒力泰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4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5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6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7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8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0	曹开永	26.5623	1.0376%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3	杨学先	21.5578	0.8421%

24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26	梁 球	9.2390	0.3609%
27	陈玉兰	9.2390	0.3609%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29	霍 灿	9.2390	0.3609%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 计	2,560.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业务发展情况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

恒力泰公司经过十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YP 系列压砖机技术不断进步，品质不断提高。其 YP 系列压砖机在国内市场有一定占用率，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较好的知名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恒力泰公司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08 年	299	304	101.67%
2009 年	435	421	96.78%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3.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总资产	773,353,354.41	856,447,881.69	604,767,258.20
总负债	464,332,487.24	538,205,179.65	353,015,686.48
所有者权益	309,020,867.16	318,242,702.04	251,751,571.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8,046,328.12	297,786,900.43	230,201,967.63
项目	2010 年度 1-3 月份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45,253,624.25	821,971,218.26	699,987,174.97
利润总额	38,723,793.84	98,027,392.19	101,308,221.29
净利润	32,367,143.08	81,956,856.92	84,510,9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59,427.68	77,584,932.81	79,100,885.66

四、交易标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点石公司	51%	100.00

点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063565

组织机构代码：67710467X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 44060467710467X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及修理。

（二）点石公司的股权结构

2008年7月16日，恒力泰公司和自然人唐君、陈活学、刘辉龙、莫树灿、陈存权、蒋国勇、唐智能共同出资设立了点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金验字（2008）981号《验资报告》。点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力泰公司	51.00	51.00%
唐君	10.00	10.00%
陈活学	10.00	10.00%
刘辉龙	7.50	7.50%
莫树灿	6.50	6.50%
陈存权	6.50	6.50%
蒋国勇	6.00	6.00%
唐智能	2.50	2.50%
合 计	1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3.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12,161,455.04	14,030,384.36	9,569,391.46
总负债	10,172,599.84	12,370,481.58	8,579,832.13
所有者权益	1,988,855.20	1,659,902.78	989,559.33

项目	2010 年度 1-3 月份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24,370.25	24,068,297.38	1,443,950.05
利润总额	429,416.79	874,229.42	39,005.00
净利润	328,952.42	670,343.45	-10,440.67

五、拟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恒力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业务，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1、交易标的涉及立项

2006 年 11 月 27 日，经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批准，同意恒力泰公司在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建设新厂区项目。

2、交易标的涉及环保事项

2007 年 8 月 14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07]40 号），同意恒力泰公司在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建设新厂区项目。

3、交易标的涉及用地事项

恒力泰公司已取得关于新厂区用地的批复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规三地乐（2006）230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佛三国用 2007 第 20073100173 号	佛山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6 月 21 日

4、交易标的涉及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事项

目前，恒力泰公司取得的与新厂区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权证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装车间）	佛规三地乐（2006）230-1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7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机加工车间）	佛规三地乐（2006）230-2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7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宿舍）	440607200800318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楼）	440607200800319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房）	440607200800320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生活楼）	440607200800322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装车间、机加工车间）	44062120071119228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7年11月19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房）	44062120080928304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8年9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活楼）	44062120090821125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9年8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舍、综合楼）	44062120090925148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9年9月26日

七、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情况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标的资产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58.49 万元（未经审计），201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约为 7,500 万元。

八、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母公司的未经审计账面值为 30,754.20 万元。标的资产的价值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价值约

为 96,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12.15%。

（一）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收益法考虑企业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结合体的整体价值，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以及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份额、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显著高于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相加。

2、恒力泰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与销售，属于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恒力泰公司所属行业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另外恒力泰公司系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和市场渠道方面拥有明显优势，根据恒力泰公司现有合同订单、现有产能和成本费用水平，可以合理预计恒力泰公司未来净利润将保持可持续增长，未来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保证了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二）收益法预估折现率的选择

本次资产预估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折现率为。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评估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交易标的之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恒力泰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7位自然人股东唐君、陈活学、刘辉龙、莫树灿、陈存权、蒋国勇、唐智能均已同意放弃对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科达机电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支付总体交易对价为 96,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其中 8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公司向罗明照等三十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9 日按每 10 股派息人民币 1.00 元（含税）、转增 3 股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除权除息前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和股票交易总量进行了除权处理，然后分别与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除权除息后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和股票交易总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除

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其中：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1.30

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前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前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0.1 元/股

按上述公式得出除权除息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8.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价值中约为 86,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8.9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533.4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向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特别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

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的 80%。

七、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要产品为以压砖机、窑炉、抛光线为代表的建筑陶瓷机械，同时生产、销售墙材机械、石材机械，是国内唯一可提供整线陶瓷机械装备的企业。

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的恒力泰公司也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其产品主要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是整个陶瓷机械生产线最核心的设备。恒力泰公司的多个压砖机产品经国内权威专家鉴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其系列压砖机产品已成为中国“第一品牌”的陶瓷压砖机。

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科达机电压砖机产品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以高品质的压砖机为突破口，配以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性能优异的抛光线等产品，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标的资产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58.49 万元（未经审计），201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约为 7,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盈

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目前的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力泰、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4）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将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目前的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止本预案公布日，恒力泰公司不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禁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9,837.83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4,533.47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870.35	1.45%	5,403.82	8.39%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	-	-	4,533.47	7.04%
2、无限售流通股	58,967.48	98.55%	58,967.48	91.61%
其中：卢勤	10,903.70	18.22%	10,903.70	16.94%
总股本	59,837.83	100.00%	64,371.30	100.00%

第八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2010年4月28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科达机电以向恒力泰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对此次交易方案进行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和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详见本节“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下游为建筑陶瓷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建筑陶瓷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同时，原材料、能源、运输等成本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2008年，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建筑陶瓷业景气度走低，

给建筑陶瓷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制约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涉及的恒力泰公司的债务转移，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否则恒力泰公司负有优先偿还义务。因此，本次交易面临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五）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关风险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科达机电（或科达机电指定的第三方）向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持有并且持续持有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票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的或先卖出后又买入的科达机电股份不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公司将另行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公司、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若行使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时科达机电的即期股价高于其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行使上述异议股东权利的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损；同时，投资者将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丧失科达机电股价可能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陶瓷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后续业务

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备忘录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的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科达机电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由科达机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由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恒力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科达机电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三、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科达机电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科达机电在2010年、2011年与2012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合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标的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小于《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三个年度的预测利润，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按其分别持有恒力泰公司股份比例向科达机电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将于2012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二个月内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将该部分股份补偿数由科达机电以

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股总数。在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时,科达机电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股份总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 \text{三年实际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text{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四、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科达机电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科达机电(或科达机电指定的第三方)向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持有并且一直持续持有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票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的或先卖出后又买入的科达机电股份不属于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科达机电的异议股东有权以 18.9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五、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罗明照等三十三名恒力泰公司之股东承诺:持有的恒力泰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人已履行了佛山市恒力泰公司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同时,恒力泰公司承诺: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其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特别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的 80%。

七、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恒力泰公司及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内容合法，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交易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确定的拟交易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恒力泰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本预案公布之日，恒力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预案公布之日，恒力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2010年3月23日，科达机电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其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天。

2010年3月24日，科达机电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股票连续停牌。

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2日）的收盘价格为22.52元。2010年3月9日，科达机电股票进行了每10股转增3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的除权除息处理，2010年2月12日，科达机电股票收盘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收盘价为17.25元。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0年3月22日）的收盘价格为20.7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0.00%。

同期，2010年1月12日上证指数收盘为3018.13点，2010年3月22日上证指数收盘为3074.58点，累计涨幅为1.87%；2010年1月12日证监会行业指数中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363.49点，2010年3月22日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491.74点，累计涨幅5.43%。

剔除大盘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8.1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4.57%，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科达机电提高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科达机电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西南证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具体意见请参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预案》之签章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